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聖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80859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0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（驗餘淨重肆拾貳點玖肆公克）暨其包裝袋壹個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乾燥大麻1包，經送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驗餘淨重42.94公克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0年7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023006830號鑑定書1紙附卷可佐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大麻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08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存卷可參。而該案查扣之煙草檢品1包（淨重43公克，驗餘淨重42.94公克）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，檢出含有大麻成分，此有該實驗室110年7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023006830號鑑定書、新北市政

01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
02 案物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
03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大麻，屬違禁物無
04 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
05 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
06 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
07 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；又送驗用罄之毒品因業已滅
08 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
09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正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張馨尹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